

花蓮縣吉安公共托嬰中心招生簡章

- 一、 依據：為辦理花蓮縣吉安公共托嬰中心收托作業，並建立公平、公正及一致性之招生規範，特訂定本招生簡章，作為辦理招生及收托之依據。
- 二、 花蓮縣政府為提供平價、優質及友善之公共托育環境，提升托育服務品質，並支持家庭育兒需求，促進家長安心就業及鼓勵生育，結合民間資源設置花蓮縣吉安公共托嬰中心，提供嬰幼兒安全、適性之托育照顧服務，減輕家庭育兒負擔，營造友善育兒環境，打造宜居、安心的育兒城市。
- 三、 收托對象：滿 2 足月至未滿 2 歲嬰幼兒為主，已收托之兒童達 2 歲，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，得繼續收托，其期間不得逾滿 2 足歲之學年度 9 月 1 日。
- 四、 收托人數：24 名。
- 五、 收托序位及人數：
 - (一) 第一序位：7 位名額。
 1. 弱勢家庭(低收、中低收或脆弱家庭、特殊境遇家庭)。
 2. 具原住民身分之兒童。
 3. 發展遲緩或輕度身心障礙之嬰幼兒。
 4. 嬰幼兒其「手足」或「父母或監護人」之一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。
 5. 未滿 20 歲父母家庭之子女。
 - (二) 第二序位：4 位名額。

父母戶內育有 3 名以上子女家庭之嬰幼兒。
 - (三) 第三序位：3 位名額。

本托嬰中心及本府現職員工子女。備註本府係指於本府組織編制中隸屬「花蓮縣政府」之處室，未含一級機關（如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等）、所屬機關（如地政事務所、戶政事務所等）及所屬各級學校。倘報名本序位者，需提供「花蓮縣政府」在職證明。

（四）第四序位：7位名額。

設籍於托嬰中心所在地之行政區(吉安鄉)。

（五）第五序位：3位名額。

一般家庭嬰幼兒。

※若第1至第4序位身分如未達收托人數，以一般家庭嬰幼兒遞補。

六、收托費用：免註冊費，月費1萬1,300元(含保育費、餐費、設備及雜費)。

七、托育時段：本中心為日間托育。收托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，早上7:30至17:30。

八、報名流程：

（一）報名期程：115年3月26日(四)9:00起至16:00止。

115年3月27日(五)9:00起至16:00止。

115年3月28日(六)9:00起至16:00止。

115年3月30日(一)9:00起至16:00止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

【1】報名採現場報名。

【2】家長於繳交應附資格證明文件後，始完成報名程序並具備抽籤資

格。

【3】報名檢附資料：

1. 申請收托應填具報名表(附件一、花蓮縣吉安公共托嬰中心-托育報名表)
2. 檢具戶口名簿影本(應註記設籍時間)，或最近 3 個月之戶籍謄本影本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。
3. 申請文件不齊者，由本中心通知家長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退回其申請。

(三) 報名地點：花蓮縣吉安公共托嬰中心(花蓮縣吉安鄉荳蘭四街 16 號 1 樓)。

九、抽籤規定：

- (一) 抽籤時間為 115 年 4 月 1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，並於同日下午 2 時於本中心臉書公告抽籤結果。
- (二) 本簡章之備取名額有效期間為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(三) 各身分類別報名人數超過收托名額時，採抽籤決定，並以抽籤決定備取序位之方式辦理。
- (四) 若第 1 至第 4 序位身分如未達收托比例，以第 5 序位一般家庭嬰幼兒遞補。若仍不足名額，由缺額序位的下一序位遞補之。
- (五) 每序位，依抽籤結果排正取名額及備取順序。
- (六) 抽籤方式：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人員代抽籤。並以公正、公開、公平之原則抽出兒童，抽籤過程將全程錄影。

(七) 抽籤地點：花蓮縣吉安公共托嬰中心(花蓮縣吉安鄉荳蘭四街 16 號 1 樓)。

十、正式收托日期：115 年 5 月 4 日(依中心通知日)為準。

嬰幼兒之家長應於本家園通知之報到日起 5 日內(不含例假日) 辦理報到，並完成簽約；並應於報到時一併繳交首月月費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報到或未繳交費用者，視同放棄入托資格。

十一、依下列身分類別優先序位明定錄取名額及應備文件：

身分類別及檢附資料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勢家庭(低收、中低收或脆弱家庭、特殊境遇家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之兒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展遲緩或輕度身心障礙之嬰幼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嬰幼兒其「手足」或「父母或監護人」之一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 20 歲父母家庭之子女	1.戶口名簿影本或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載明原住民族之資料) 2.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乙份 3.脆弱家庭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乙份 4.發展遲緩證明或鑑定報告書 5.嬰幼兒「手足」或「父母或監護人」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胎以上	戶口名簿影本或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載明父母戶內胎別之資料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職員工子女	1.戶口名簿影本或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2.檢附花蓮縣吉安公共托嬰中心、花蓮縣政府近三個月內在職證明書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於托嬰中心所在地行政區(吉安鄉)	戶口名簿影本或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家庭	非上述資格者，戶口名簿影本或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載名父母戶內胎別之資料)

十二、退托之情形：

(一) 拒不繳費或延遲繳費經中心催繳兩個月後，仍未繳清者，本中心應予退托。

(二) 送托後若有請假次數頻繁(例如連續請假超過 1 個月、連續 3 個月每月請假 10 日或周期性請假等情形)，經查無送托需求者，本中心得予

退托。

(三) 收托期間內，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均須設籍花蓮縣，若經查不符者，本中心應予退托。

(四) 不遵守本中心之措施及規定，嚴重影響托育秩序或安全衛生，經勸阻無效者，本中心應予退托。

(五) 兒童確已感染衛生福利部疾病及管制署公告之法定傳染病，經勸導不從仍送托者，本中心得予退托。

十三、 聯絡電話：花蓮縣吉安公共托嬰中心：03-8520532（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）。

十四、 如有未盡事宜，以本中心及花蓮縣政府解釋為準。